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申請項目：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生 日	聯絡電話	
								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年 級	科 系
□個人單項	參賽名稱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
□團體賽	參賽名稱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
	成隊人數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
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				
申請人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手冊（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）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承辦人：					
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獎懲紀錄證明及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							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學校全銜)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
編號	姓名	競賽獲獎成績 (如：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/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)	備註

學校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教育局（處）複審人員		單位主管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學校函送教育局（處）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（處）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，**未經教育局(處)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。**